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投资〔2018〕161号

关于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派出所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 通知

乐清市公安局：

你们《关于调整北白象派出所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部分内容的报告》收悉。我局以乐发改投资[2018]73号文件批复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派出所工程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总建设用地面积 66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00 平方米，其中建设地上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 4067 万元。

根据你局要求，考虑公安业务工作实际功能需要、便民服务窗口设置、方便群众上下楼通行和一楼采光需要等因素，原则同意将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派出所工程建议书及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调整，调整内容如下：总建筑面积 8100 平方米，建设地上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5924.96 平方米，接处警大楼建筑面积 675.04 平方米），取消综合楼室外大台阶设计。其余内容不变。

请接文后，严格按文件批复的内容，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并做好与乐发改投资[2018]73 号文件批准该项目内容的衔接工作。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乐清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北白象镇人民政府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382-91-01-083743-000